

厚植转化沃土 让科技之花多结硕果

■ 范丽敏

科技成果转化多年来始终是横亘在中国产业升级路上的难题。企业在繁忙的生产中对看不到明确收益的产业化,难以重资投入;高校和科研院所手握成果却多数止于发表论文、申报成果和申请专利。先发国家对逐渐强大的中国产业集群心生忌惮,中国要想在全球产业链微笑曲线上逐步攀升,就必须依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不断实现产业化,那么,到底谁应该对提高产业转化率付出?

不久前发布的《2021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中的一连串数据却让人眼前一亮:去年,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35.4%,较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近3年来呈上升态势;作为创新的主体,企业的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46.8%,较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雷筱云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介绍的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运用成效同样令人振奋:2021年全国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可达2.7万次,同比增长33%,是全国专利转让许可总体增速的近2倍。

为什么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叠加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之时,我国专利转移转化率却走出了一条上升曲线?

笔者以为,关键有三。其一,多年来我国在政策引导和制度供给方面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2016年,国务院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行动方案》,瞄准转化中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逐个发力,部署

8个方面的26项重点任务;2017年,《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首次提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的概念,我国至今已布局建设11家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布局支持420家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去年和今年联合财政部分别印发《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关于做好2022年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入推进专项计划实施;新《科学技术进步法》将科技成果转化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将最新的改革实践上升为法律;新《专利法》创设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以促进供需对接、提升谈判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这些推动专利转移转化的制度性举措引导作用强,实施成效显著。

其二,面对国际国内的新压力新挑战,企业为了生存发展,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创新活力保持强劲。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统计,截至2022年6月底,我国国内拥

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到32.5万家,同比增长20.3%;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为210.7万件,同比增长22.0%,高于全国平均增速4.5个百分点。在国际上,中国企业的创新能力同样毫不逊色,华为、OPPO、京东方、平安科技、腾讯、小米、深圳大疆等13家中企去年跻身全球PCT(《专利合作条约》)申请人排行榜前50位,其中华为连续5年居于首位。企业真正成为创新的主体,既是推动创新创造的生力军,也是创新成果的使用者、受益者。企业创新强劲,必然促使更多专利产业化,转变成现实生产力。

其三,高校成果转化能力明显提升。长期以来,在专利转移转化方面,我国一直存在着高校院所成果“转化难”、中小企业技术“获取难”的“两难”问题。事实上,这种状况此前同样困扰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以美国斯坦福大学为例,为了打破这一困局,该校于20世纪70年代首创了技术转移机构模式,即学校统一管理专利事务,由学校出面申请各种发明专利,再把专利许可给企业,这给学校带来了可观

的收入。在借鉴学习国外高校经验的基础上,中国各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积极探索建立技术转移中心、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概念验证中心等,5年来共建立超过500个,打通转移转化通道,实现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司长雷朝滋在总结教育成就时介绍说,10年来,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显著提升,专利转让及许可合同数量从2000多项增长到15000多项,专利转化金额从8.2亿元增长到88.9亿元,增加了接近十倍,实现了质、效、能的同步提升。

在科技日新月异之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连接科技和经济之间的纽带,是我国实现从知识产权大国到知识产权强国转变的重要一环,也是从经济高速增长到高质量增长转变所必须攻克的关键战役。

现阶段,我国创新环境不断优化,专利转移转化状况保持活跃,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稳中有进,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效显著。在我国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的过程中,厚植转化沃土,科技之花必将结出更多更饱满的产业化硕果。



建行陕西省分行到访贸仲丝绸之路仲裁中心

本报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权永平、国际业务部总经理黄秋晨一行到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

贸仲丝路中心秘书长助理蒋红梅特别介绍了贸仲丝路中心在服务西北五省银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等方面开展的系列工作。她表示,建行陕西省分行作为省内龙头机构,业务成绩突出,期待未来充分发挥金融银行业仲裁服务优势,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配合打造符合行业发展需求的诉讼、仲裁、调解有机结合的多元化争议解决架构,共同维护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助力陕西银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权永平对贸仲丝路中心取得的发展成绩表示肯定。她介绍,近年来,建行陕西省分行在国内外环境急剧变化下不断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积极调整业务板块、灵活服务方式,在普惠金融业务等方面成效显著。期待未来能够加强合作交流,服务企业多元化需求,拓宽争议解决渠道,切实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的能力。同时,通过共同举办培训、研讨等活动提升企业等客户群体法律风险防范能力,服务陕西经济市场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打击大数据杀熟等行为 最高法出台反垄断民诉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配套典型案例。《意见》强调,加强对平台企业垄断的司法规制,依法严惩强制“二选一”、大数据杀熟、低价倾销、强制搭售等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防止平台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李剑表示,随着平台经济的发展,市场竞争愈发激烈,通过数据、算法等方式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日益增多,形式也更加隐蔽多样。人民法院注重把握平台经济发展规律,提高审判质效,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依法严厉打击自媒体运营者借助舆论影响力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行为,以及恶意诋毁商家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完善竞争案件裁判规则。

二是健全营商环境司法保障机制,出台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贯彻合同自由、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规制不诚信交易行为,鼓励和保护合法交易行为,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及时兑现市场主体胜诉权益,畅通商品服务流通,降低流通成本。

三是完善统一法律适用工作机制,通过发布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类案强制检索、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等途径,构建多层次、立体化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健全完善司法公开制度体系,推进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确保裁判规则统一、透明、可预期,降低市场主体的谈判成本和调查成本。

四是稳妥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用足用好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成果,出台民事速裁适用法律问题司法解释,进

一步推动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加强互联网司法和智慧法院建设,满足市场主体高效便捷公正解决纠纷的司法需求,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纠纷解决成本。

在惩罚警示方面,《意见》提出,强化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力度,完善失信惩戒系统,细化信用惩戒分级机制,修订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管理规定,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制度。

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商标撤销制度对比

■ 任羽潇

商标最基本的功能是区分商品和服务的来源,又称为识别功能。只有在识别功能正常发挥作用的前提下,商标的其他功能,如引导消费者的购买行为、确保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树立经营者的商誉等等,才能够发挥作用。商标发挥识别功能的途径只有一条:将其投入实际使用。因此,商标的实际使用显得尤为重要。也正是基于这个原因,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有关于注册商标强制使用的规定。

关于注册商标强制使用,简单来说就是注册商标应当投入实际使用,对于连续一段时间没有实际使用的注册商标,将予以撤销。本文提及的商标撤销,仅指注册商标因连续不使用被撤销的情形。本文将对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注册商标不使用撤销制度进行介绍和对比,希望中国企业了解到两国制度的差别,并由此借鉴一些商标维护和布局的思路。

一、法律依据

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这是我国商标不使用撤销制度的法律依据。

自2016年起,印度尼西亚实施了新的《商标和地理标志法》,其中

第七十四条规定:注册商标连续三年未在产品或服务交易中使用的,利害关系人可以从中国推选出撤销申请人的意图。与之相反,另一些申请人则希望对自己的身份进行保密,不希望被撤销申请人捕捉到任何与自己相关的信息,因此会委托第三方以他人的名义提起撤销申请。对于这类案件,想要分析其来龙去脉,需要花费相当的精力。撤销申请人的名义不会对撤销案件的结果产生直接影响,企业根据自身的传播速度也比以往加快了很多,一个商标可以在数月之内火遍全球。以“METAVERSE”为例,VR游戏平台Roblox公司将“元宇宙”(METAVERSE)写进招股说明书,并于2021年3月在纽交所上市。同年4月至12月,中国大陆“METAVERSE”商标的申请量达到266件。反之,商标被遗忘的速度也随之加快。一件商标如果沉寂时间长达三年,其市场影响力足以消失殆尽。因此,将注册商标撤销的不使用年限定为三年是比较合理的。

二、申请主体

我国商标不使用撤销案件的申请主体可以是“任何单位和个人”,申请人与系争商标之间不需要有任何关系。实践中一般没有实名和匿名两种做法。有些申请人不介意透露

自己的身份,会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对系争商标提起撤销申请。对于这类案件,能够轻易地从中国推选出撤销申请人的意图。与之相反,另一些申请人则希望对自己的身份进行保密,不希望被撤销申请人捕捉到任何与自己相关的信息,因此会委托第三方以他人的名义提起撤销申请。对于这类案件,想要分析其来龙去脉,需要花费相当的精力。撤销申请人的名义不会对撤销案件的结果产生直接影响,企业根据自身的传播速度也比以往加快了很多,一个商标可以在数月之内火遍全球。以“METAVERSE”为例,VR游戏平台Roblox公司将“元宇宙”(METAVERSE)写进招股说明书,并于2021年3月在纽交所上市。同年4月至12月,中国大陆“METAVERSE”商标的申请量达到266件。反之,商标被遗忘的速度也随之加快。一件商标如果沉寂时间长达三年,其市场影响力足以消失殆尽。因此,将注册商标撤销的不使用年限定为三年是比较合理的。

三、相关程序

我国商标不使用撤销案件的受理部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提出申请的一方称为撤销申请人。国知局收到撤销申请之后,会向系争商标注册人发出《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系争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供使用证据。撤销案件大约七至十个月左右审结,由国知局下发撤销决定。对撤销决定不服的一方,可以在收到撤销决定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知申请复审。撤销复审案件大约十二至十五个月左右审结,由国知局下发撤销复审决定。对撤销复审决定不服的一方,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一审案件一般六个月审结。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的,可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案件一般三个月审结,二审判决是终审判决。系争商标最终被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结果产生直接影响,企业根据自身的传播速度也比以往加快了很多,一个商标可以在数月之内火遍全球。以“METAVERSE”为例,VR游戏平台Roblox公司将“元宇宙”(METAVERSE)写进招股说明书,并于2021年3月在纽交所上市。同年4月至12月,中国大陆“METAVERSE”商标的申请量达到266件。反之,商标被遗忘的速度也随之加快。一件商标如果沉寂时间长达三年,其市场影响力足以消失殆尽。因此,将注册商标撤销的不使用年限定为三年是比较合理的。

印度尼西亚要求商标不使用撤销案件的申请主体必须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在用第三方名义申请撤销的情况下,必须说明撤销系争商标的原因。当地的商标不使用撤销案件的门槛比较高,无法“匿名”进行。

四、举证责任

中国的商标不使用撤销案件中,申请人只需要提供网络截图等简单的证明材料,举证责任主要由系争商标注册人承担。申请人可以轻易地启动撤销程序,而系争商标注册人则一旦收到通知,就需要立即收集证据材料。这样的制度设计,有助于清理闲置商标,为在后商标的申请清除障碍。但与此同时,由于双方举证责任的失衡,容易出现恶意提起撤销申请的情形。

在印度尼西亚,为了提起撤销诉讼,原告方需要承担非常沉重的举证责任。原告不仅要在互联网进行调查,还要在五个主要城市或岛屿进行实地调查。而且证据材料的形式要求非常严苛,需要提供原件或

贸易预警

泰国对涉华特种铁管和钢管发起反倾销调查

泰国商业部外贸厅日前发布公告称,应国内协会于2022年3月18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特种铁管和钢管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15日内申领调查问卷参与调查,30日内提交案件评述意见及证据材料。2016年1月19日,泰国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特种铁管和钢管发起反倾销调查。2017年7月19日,泰国决定对中国和韩国的涉案产品基于CIF价分别征收3.22%至66.01%和3.49%至53.88%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自2017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

欧盟终止对华石墨电极系统反补贴调查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应申请方于2022年5月9日提交的撤销调查申请,欧盟决定终止对原产于中国的石墨电极系统的反补贴调查。措施自公告发布次日起生效。

墨西哥对华六边形电镀钢丝网进行反倾销调查

墨西哥经济部日前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六边形电镀钢丝网进行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7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巴西对华镁颗粒作出反倾销终裁

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日前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镁含量≥90%、石灰含量≤10%的镁颗粒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0.99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

2003年4月29日,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镁颗粒进行反倾销调查。2004年10月11日,巴西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0.99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随后,巴西先后两次分别于2009年10月9日和2015年10月7日对中国镁颗粒进行了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作出肯定性裁决并延长了征税期限。2021年7月21日,巴西外贸秘书处于《联邦政府公报》发布2021年第48号公告称,应巴西国内企业Rima Industrial S.A.于2021年3月21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镁含量≥90%、石灰含量≤10%的镁颗粒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本报综合报道)

者办理公证认证。实践中,有不少案件是因为证据材料的形式要件不合格导致败诉。基于繁重的举证责任和严苛的证据材料形式要求,当地的撤销案件成本很高,难度很大。

通过对比可以发现,中印两国的商标不使用撤销制度有非常大的差异。总体而言,中国的撤销案件启动门槛低、成本低、耗时长,但成功率高,是实践中常用的清除商标障碍的手段。相比之下,印度尼西亚的撤销案件启动门槛高、成本高、难度较大,成功率较低。中国企业在遇到具体案件时,不能直接套用本国的思路去制定印度尼西亚的商标维权和布局策略,而应当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调整思路。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